

智慧財產權資訊

- 英、美開始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和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於 2007 年 9 月 4 日在其網站公布，兩局自該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 PPH）計畫，為期 1 年，視案件量和其他因素，可延長 1 年或提早終止。

依據 PPH 計畫，參與該計畫的申請人，其專利申請案若有一個以上的請求項已被一方專利局判定具可專利性，即可向對方專利局申請提前審查該對等申請案的對等專利請求項，以加快審查程序，使申請人可以更快速而有效率地取得專利，兩局可相互利用對方已完成的審查結果，因而減輕工作負荷，並改善專利品質。該計畫的詳細規定可參閱 USPTO 網站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pph/pph_ukipo.html

USPTO 局長 Jon Dudas 表示：「全球的專利使用者都希望各專利局更有效地合作，我們的共同目標是要減少重複性工作、加快審查和改進品質，此項與 UK-IPO 的合作計畫是以和日本特許廳（JPO）的 PPH 計畫為基礎，有助促成更合理的國際專利制度」。

UK-IPO 局長 Ian Fletcher 表示：「英、美 PPH 計畫是以目前已見成效的 USPTO-JPO 類似計畫為基礎，UK-IPO 的審查效率與品質的標準已經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與 USPTO 協議試行 PPH 計畫將可進一步提高這些標準，這是兩局密切合作的直接成果，並使兩局達成刺激和獎勵發明與創新的共同目標，進而往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網路邁進一大步」。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7-37.htm>

<http://www.ipo.gov.uk/pres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2007/press-release-20070904.htm>

智慧財產權資訊

- 歐洲專利局尋求與業界合作，進行中國專利文件英譯

歐洲專利局（EPO）訂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拉脫維亞（Latvia）里加（Riga）舉行「2007 年 EPO 專利資訊會議」，會議議程包括關於 2007 年 12 月正式生效的 2000 年修訂版歐洲專利公約（通稱 EPC 2000）及其影響、國際專利分類（IPC）與歐洲專利分類（ECLA）的發展和 EPO 的產品與服務等，其中一場研習會的主題將探討 EPO 如何與業界合作將中文專利文件譯成英文。

以受理專利申請案量來看，中國專利局目前已超越 EPO，成為世界第 4 大局，預計在未來 5 年內將成為第 1 大專利文件公開國（publisher）；以檢索專利來看，中國專利文獻是不可缺的，但預測中／英機器翻譯在未來 3 至 5 年內仍無法達到審查員和檢索者認為有用的程度。EPO 雖仍一面致力於發展自動翻譯，但也同時在尋求以人工翻譯來填補此空檔，預估每年將中國本國發明和新型案（domestic Chinese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s）的申請專利範圍人工英譯的費用可能高達 1,500 萬歐元。

EPO 正計畫公開發包，將 IPC 次類（subclass）排名前 10 大案件的申請專利範圍委外英譯，以觀察價格是否合理，並檢驗這些譯文放在全文檢索資料庫中供檢索的有效性，若證明可行，未來可能擴大到所有類別的發明和新型案，並開放供審查官和歐洲業界使用。

<http://www.epo.org/about-us/events/pi-conference-2007/Workshops.html>

- 《倫敦協定》將於 2008 年上半年生效

法國政府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通過一個批准《倫敦協定（London Agreement）》的草案，將繼續在國會和相關機構進行討論，預定 2007 年 11 月底前投票表決，因此可望在 2008 年初遞交批准文件，3 個月後該協定即正式生效，並將適用於所有其後核准的歐洲專利。

智慧財產權資訊

《倫敦協定》是歐洲專利局（EPO）與其成員國之間的一個自願性協議，旨在放寬專利文件的翻譯規定，締約國同意放棄整份文件必須譯為其本國語文的要求，而僅須翻譯申請專利範圍（claims）。依照現行做法，歐洲專利的持有人若要在 EPO 各成員國境內商業利用其專利權，必須將全份專利分別譯為當地國語文，但此譯文並無法律效力，一旦發生侵權訴訟，仍以 EPO 核准專利時的三種官方語文（英文、法文、德文）為依據，各國語文的譯本仍然「鎖在抽屜裡」。據統計，翻譯費用幾乎占一個專利全部費用的 40%，平均約須 3,800 歐元，視個別技術領域不同，有些可能更高。

為了減輕負擔，且在實務上，以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 18 個月公開的歐洲專利申請案才是發明人需要的技術資料來源，因此，EPO 和其重要成員國於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英國首都倫敦擬定該協定，目前已批准的國家包括德國、英國、荷蘭、瑞士、冰島、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Monaco）和斯洛維尼亞（Slovenia），瑞典和丹麥亦已同意，因此，不久之後，該協定可在 32 個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中的 12 國生效。

《倫敦協定》的好處包括：

- 節省許多翻譯成本；
- 不須繳交翻譯本的公告費；
- 減少專利代理人費用；
- 具包容性—可選擇使用 3 種 EPO 官方語言之一，而非只有英文。

<http://www.epo.org/focus/news/2007/20070911.html>

● 歐洲專利局終止歐洲專利申請檢索服務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歐洲專利組織與其成員國經過一連串的策略討論後，成立了「歐洲專利網路（European Patent Network，簡稱 EPN）」，其目的在改善歐洲專利制度的效率。在 EPN 架構下

智慧財產權資訊

的 4 個主要合作項目包括利用成員國檢索與審查結果的測試計畫 (Utilization Pilot Project, 簡稱 UPP)、新的合作政策 (new Co-Operation Policy)、客服計畫 (Customer Service Project) 和品質計畫 (Quality Project)。

隨著 EPN 的建立, 2007 年 6 月 28 日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決議, 2007 年 9 月 1 日起, 歐洲專利局 (EPO) 終止歐洲專利申請的特別檢索計畫 (Special Search Program, 簡稱 SSP), 不再為該日以後受理的歐洲專利申請提供「標準檢索 (standard searches, 簡稱 RS)」和「特殊檢索 (special searches, 簡稱 TS)」服務, 而改由成員國專利局提供, 惟先前已開始的檢索工作仍將繼續, 此項屬於客服計畫的合作可為成員國在「歐洲專利網路 (European Patent Network)」架構下的角色重新定位。

到目前為止, 共有 14 個 EPO 成員國 (奧地利、保加利亞、瑞士、捷克、丹麥、匈牙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斯洛伐克、土耳其和英國) 已確認可以提供所有或部分 EPO 所提供的檢索服務, 相關服務項目與費用訊息公布在 EPO 網站 “European Patent Network” 部分 (

<http://www.epo.org/about-us/european-patent-network/ssp.html>)

, 預料還有其他專利局將陸續加入, 公布其提供的相關服務。

<http://www.epo.org/focus/news/2007/20070831.html>

<http://www.epo.org/about-us/european-patent-network.html>

<http://www.epo.org/patents/law/legal-texts/InformationEPO/archivveinfo/20070704.html>

<http://www.epo.org/about-us/european-patent-network/ssp.html>

-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改善專利品質的措施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已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聯邦公報

智慧財產權資訊

(Federal Register)》公布新的專利細則，藉由鼓勵申請人將其發明範圍更加精確的描述，使該局專利審查程序更有效率和效力，新規定將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USPTO 局長 Jon Dudas 表示：「專利品質是申請人和 USPTO 的共同責任，高品質的申請案可使審查結果更具效力，本次的細則修正比較偏重在審查，將可使審查程序提早完成，同時確保品質，並維持申請人和大眾權益的適當平衡。美國專利制度在刺激創新扮演重要角色，這些對審查專利申請案所作的修訂，將有助確保美國在知識導向全球經濟中維持領先地位」。

與去年初提出的原版修正案相較，新細則已考量社會大眾提供的廣泛意見加以修正，內容包括申請人可以提出兩次新的接續申請案 (continuing application) 和一次請求繼續審查 (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此外，每一個申請案可以包含 25 個以內的專利請求項，其中獨立請求項不得超過 5 個，但若超出這個門檻，申請人必須說明為何需要額外的後申請 (additional continuation)，或者要提供與該額外請求項所主張發明的相關補充資料。詳情請參閱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notices/72fr46716.pdf>。

對於先前未規範的程序加以限定範圍，可以讓專利程序更加穩定和明確，其結果是申請案的品質會更好，且可避免審查過程的耽擱或拖延，加強審查程序和專利授予的品質和時效。

<http://www.uspto.gov/main/homepagenews/bak2007aug20.htm>